

【中】剧锦文 (Jinwen JU) 剧 宁(Ning JU)

个人简况

剧锦文(1959---)，男，山西大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理论、公司治理和中国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

剧宁(1985----)，男，北京市人，中国林业集团林产工业公司，研究生，主要从事公司财务、公司金融问题研究。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邮编：100836

电话：13520164135

Email: jjw1958@sina.com

经济转轨与乡镇政府的角色、功能调整

灌

◆◆ 【中】 剧锦文 剧 宁

内容提要：在转轨背景下，我国的乡镇政府如何调整其角色和职能？乡镇政府应当被取消还是完全保留？是否还有其他选择等问题，已经近年来在学术界广泛讨论的问题之一。本文首先考察了我国乡镇政府角色和职能变化的历史过程，讨论了乡镇政府的基本属性及角色定位，我们的结论是乡镇政府有其存在的理由，但必须转变其角色和职能。□

关键词：经济转轨 乡镇政府 功能□□

政府角色和职能转变是经济转轨的重要方面。制度理论认为，任何政府的角色和职能首先是由正式的外在制度比如法律、法规加以约定的，并由此构成了政府的基本行为规范。在转轨背景下，由于外在的各种条件和制度环境都在不断变化，政府的角色和职能也在随之改变。作为我国最基层的一级政府——乡镇政府在转轨的大背景下，其角色和职能在如何调整，它们应当被取消还是完全保留？是否还有其他选择等问题，近年来已经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讨论。本文首先分析乡政府角色和职能变化的历史过程，然后从理论角度讨论其基本属性及角色定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关于乡政府设置的基本看法。珎◆◆

一、转轨过程中乡镇政府角色与职能变迁

为了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我国乡镇政府在现实中扮演的角色和具有的职能，我们首先从分析历史入手。□

1. 计划经济时期公社（乡）的角色与职能

建国初期，由于组建各级新政权和安抚民心等政治任务是当务之急，刚刚建立起来的乡政权只能扮演执行上级交给的政治任务“办事者”的角色。“一五”时期，发展经济成为国家建设的重点，乡镇财政预算首次被列入国家预算范围。乡财政支出限定在地方公益事业的范围，如水利灌溉、修桥补路、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小学教育修建设备或其他合理的文化活动等。1958年以后，乡政府遂即改组为人民公社。公社的“一大二公”体制事实上就等于取消了公社一级财政（左春台、宋新中，1988）。在此后的近20年的时间里，公社一直只是县的派出机构，没有独立收支预算的政权。公社的角色就只能变成代理上级督办农村各种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的“现场管理者”。□

2. 改革开放时期乡政府的角色与职能

(1) 改革初期□

1980年，中央颁布了《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

定》。1983年中央决定恢复乡（镇）政府以及相应的乡（镇）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此后财政部颁布《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对乡镇财政加以制度规范，至此，乡政府开始有了合法的自身利益诉求。一方面，乡级政府感受到了增加财政收入的压力，另一方面，也有了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和运作空间，这构成了乡政府追求独立利益的极大刺激。此外，由公社体制改变为乡政府，公社体制的“政社合一”被逐一分离，乡政府被要求向乡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人们获得了更多自由选择权和社会日益活跃的背景下，这实际上不是减少其工作量，而是增加了工作量。在乡政府人员编制由县控制的情况下，“人少事多”的矛盾十分突出，于是，许多乡政府不得不通过动用预算外收入来雇请一些人员来完成任务，当然其中也不乏一些是通过“关系”安插进来的“吃饭”人员（这种人员即使在现在的许多地方也非常普遍，特别是那些比较富裕的乡镇，更成为乡政府中一个突出问题）。人员的增加又反过来迫使乡政府进一步加大获取预算外收入的投入力度。当然，乡政府工作人员的增加并不能成为乡政府追求自身利益的唯一原因，但在改革初期这肯定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我们先后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财政大包干体制，这种分权体制的核心是一个多级委托——代理链条，处于这一链条末端的乡政府有压力、有动力也有条件将自身与营利性经济组织置于一体，而且，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显然压过了为乡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本职。□

（2）改革开放中期□

进入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被动局面。为此，政府不得不对财政体制进行改革。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决定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在中央与地方省级实行分税制之后，省以下政府也随之实行了这一制度。但这种财政体制只是初步理顺了中央与省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而没有在省级以下政府之间确立一个较为合适的责任和财力分配模式（王晓龙，2006）。其结果就使得省、地市、县和乡镇政府之间财力自下而上逐级向上集中。乡级的财力会被县财政拿走一部分，一旦县财政困难加剧只能将其部分困难转嫁到乡镇一级。而乡镇作为最基层一级政府基本没有什么博弈的筹码，乡镇级财政紧缺的困境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在财权逐层向上集中的同时，事务却集中下移，特别是在乡镇层级承担事权过重，财权与事权高度不对称。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区域性公共物品由地方相应层级政府提供。然而在财权向上集中的过程中，乡镇政府却仍然需要承担提供地方公共物品的职责，同时还要承担上级政府指派的各种临时性任务。尤其是在农村义务教育方面的财政支付，比如乡村教师的工资，办公经费等等，使乡镇政府普遍感到面临沉重的生存压力。这就使得县、乡政府的工作在许多方面具有很大的激励不相容性（王小龙，2006）。□

从乡镇企业角度看，分税制前，多数乡镇企业是由乡、镇政府或村集体举办的，它们被作为乡镇政府乃至乡镇官员获取自身收益的工具，因而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甚至包括地方政府伙同企业采取各种合法和违法的避税、逃税对策。分税制之后，由于增值税和消费税成为国税税种，而且主要针对的就是乡镇企业，这使得乡镇企业税负大幅增加。加之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央政府出于遏制通货膨胀而施

行了从紧的宏观调控政策，乡镇企业于90年代后期出现了大规模倒闭的现象，一部分企业或者转制为私人控制的私营企业，而私营企业是产权关系明晰的经济组织，乡政府再也无法像过去那样，甚至可以任意地从乡镇企业中占有剩余了。在这种背景下，乡镇政府出于生存的压力，出于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任务，必须得从制度外寻找新的财源。由于乡政府毕竟是一级政权，拥有一定的权威，正是借助于此而使得各种“费”层出不穷。□

如果说在分税制之前，乡镇政府已经与乡镇企业浑然一体了，政府具有浓郁的“企业”色彩，分税制之后情况就有很大的不同，政府与企业的直接联系被分离了。但是，乡镇政府毕竟要履行其行政职能，为了完成好法定的和上级交办的各种任务，通过“收费”以解决其日常运转的资金，乡镇政府就变成了一个具有“取利”意图的政治组织。□

乡镇政府角色的变换决定了其行为的改变。首先，乡政府不得不调整其运行目标。因为存在财政的压力，获取经济利益就成为其日常工作的重点。如果公共目标有损于经济利益目标，对公共目标的追求就会大打折扣。显然，政府更愿意干那些既有益于公共目标也有益于经济目标的事。对于纯粹的公共目标或上级要求的公共事务，政府乃至政府官员会做出多种选择。如果干了这些赔本的买卖个人能够得到某种荣誉甚至获得升迁，则会大干；如果不干或少干官员得不到惩处则尽量不干；如果不干必受惩处，也会硬着头皮去干，但多数情况是得过且过就行，所干事情的质量就无法保证。◆

(3) 农村税费改革时期◆

“分税制”引起的县乡政府乱收费是人们事先没有料想到的，由此引起的官民冲突也是人们不愿看到的。针对这些问题，中央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农村实施税费改革，首先在安徽省进行改革试点。2001年，江苏省决定在全省自费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一些省份则选择部分县（市）进行局部试点。2002年，中央在总结安徽、江苏等地两年来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又进一步扩大到河北等16个省、市、区。根据财政部统计，2002年全国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农业人口达到6.2亿，约占全国农业总人口的3/4。2006年中央政府宣布全面取消农业税，规范了乡村两级的征税行为，堵住了基层政府向农民乱收费的口子，标志着以农业税为主要支撑的农业财政时代的终结。

与此同时，为配合农村税费改革，中央于2004年3月决定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直到2005年2月，主要在黑龙江、吉林、安徽和湖北4省进行先行试点。2005年3月到2006年6月，国务院强调试点要严格守住乡镇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5年内只减不增和确保社会稳定的“两条底线”。相比前一阶段，这个时期各地开展试点乡镇绝对数增加了近7000个。从2006年7月至2008年底，全国试点乡镇已有约1.8万个，占全国乡镇总数的一半以上^a。其中，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安徽、河南、湖北、浙江、重庆8省（区、市）已完成全省（区、市）范围内机构和人员精简等阶段性任务；有的省份则选择部分市县乡进

a 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数据，截止到2007年底我国约有4.813万个乡镇。

行试点。^b

农村税费改革、彻底取消农业税，和乡镇机构改革直接引起了乡镇财政及其角色的如下变化：◆

一是直接造成乡镇财政收入规模锐减，扩大了乡镇财政收支缺口，加剧了乡镇财政的危机。农村税费改革以前，由于分税制等原因乡镇财政已经存在较大缺口，当时可以通过税外收费、借债等途径解决。但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将国家政策内的收费并入农业税收之中合并征收，将乡镇的预算外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县乡财政预算管理，乡镇财政收入为此大大减少，但其支出却没有太大变化，这就导致乡财政缺口迅速扩大。许多资料显示，这即便对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财政也有很大影响，对于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主要以农业税费为收入来源的乡镇财政来说影响就更大了。迅速缩减的财政收入激发了许多乡镇政府过度借债、变相增加收费的动机和行为，加剧了财政收入制度的扭曲。◆

二是导致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发生变化。农村税费改革直接使乡镇财政收入减少，在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不可能短期内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乡镇政府可支配财力受到很大限制，用于乡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支出规模必将受到限制，从而不得不倾向于“量入为出”，或者仰赖国家财政的转移支付和上级财政的资金支付。财政支出规模不足也容易引起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和财政“缺位”现象的出现。□

三是使部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主体发生变化。农村税费改革前，我国乡镇政府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交通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税费改革和免征农业税后，乡镇政府由于财力不足而供给不力或效果不明显时，市、省级政府或中央政府就成为单独或联合成为供给主体，这就引发相应的财政支出主体的变化。□

在这样的财税制度和财政状态下，乡镇财政的“空壳化”必然强化国家对乡镇政府的转移支付，随着乡财政被完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体系之中，乡镇政府也被完全整合到国家的政治体系之中，真正成为国家政权体系中的一个部分，从而完成了乡镇政府角色的再一次转变。□

乡镇政府财政和角色的改变必然引起其行为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首先，乡镇级政权再次回归到“政府”的位置上来。由于在财政、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国家和上级政府的完全依赖，乡镇政府就被彻底整合到国家这架大机器之中，成为政府这个委托——代理链条中的最末一级。国家这个“大政府”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了作为“小政府”的乡镇政府的性质。说它是“守夜人”也好还是“营利性政权组织”也好，已经不是由乡镇政府本身的性质来决定了。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和取消农业税的实施，过去由乡镇政府承担的许多公共服务职能正在上移到县、省乃至中央级政府，乡镇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因此而在弱化。由于乡镇政府已经处于政府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使的乡镇政府的行为目标和价值取向由过去的“上下兼顾”转变为“两眼向上”，上级政府的偏好即为乡镇政府的行为准则，乡镇政府惟有围着上级政府的指挥棒而运转。□

其次，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难以平衡基层政府刚性支出缺口，乡镇政府普遍

^b “中国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启动 2012年基本完成”，《人民日报》，2009年03月25日。

陷入了生存困境之中，乡镇权力运行机制表现出一种“保障干部团体生存安全”。这主要是通过举债、变卖资产和截留、挪用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等多种方式实现的。□□

二、乡镇地方政府角色和行为的理论分析

关于乡镇级政府的性质及其扮演的角色问题，学术界的讨论很多，已经形成若干观点。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地方法团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地方政府厂商化”、“地方性市场社会主义”、“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等理论。□

1. 地方政府的“法团主义”

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戴慕珍（Oi, 1992）针对中国20世纪80年代地方政府改革的事实认为，中国的地方政府开始具有了如同公司的某些特征，官员们就像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每个地方政府管理并协调其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就像一个从事多种经营的营利性公司。这种观点被称为“地方法团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地方政府在当地扮演着一个营利性组织的老板或“企业家”的角色，而且主要通过四种手段控制所辖企、事业单位的具体运营：首先，掌握企业的控制权。地方政府往往并不是急于将所辖企业私有化，而更倾向于把企业承包或者租赁给某个人，因为这会使政府始终拥有对企业的控制权。其次，掌控资源的分配权。中国特殊的体制使地方政府掌握着中央调拨给地方的计划内价格的物资和本地拥有的稀缺资源，并拥有进行再分配的权力。显然，只有顺从政府者才能得到更多的资源。第三，实施偏袒性行政服务。这包括按照政府的偏好协助某些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产品奖和减税机会等常规和特殊服务，甚至直接给予企业行政拨款。第四，投资与贷款。在这方面地方政府主要通过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评定企业贷款等级；支持当地成立半私营的信贷组织等。□

Andrew Walder（1995）在考察了中国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在组织特征方面存在的差异后指出，中国的地方政府与更高层次的政府相比，具有更大的动机和能力行使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地方政府即厂商”。Andrew Walder分析了财政体制改革对地方政府的激励问题，他认为20世纪80年代进行的财政改革，使得各级政府从自己辖区内企业征税后，向上级政府上交合约确定的数额并保留了剩余。地区的经济发展越快，企业财务绩效越好，当地政府的收入增长也越多。再则，不与上级政府分享的预算外收入更具有激励作用。由于企业为辖区提供就业机会、社会保险和住房基金，以及为其他企业提供生产要素等等非财务利益，地方政府不得不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管理。因此，“财政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改革导致地方政府角色和行为的变化。他认为地方官员实际上把国有企业当作一个多样的市场取向的公司来管理，地方官员成了市场取向的代理人和行动者。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类似于一个工厂或公司内部的结构关系，即政府作为所有者，类似于一个公司中的董事长，而企业的管理者则类似于厂长或车间主任的角色。有人将Andrew Walder的看法作为一个独立的观点看待，但在我看来，他与戴慕珍（1992）的观点其实没有太大差别。□

彭玉生（Peng, 2001）经过实证分析进一步明确了“村镇政府即公司”的观点。杨

善华、苏红（2002）则从动态的、转轨的角度，考察了乡镇政权角色和职能的转变。他们首先区分了“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和“谋利性政权经营者”两个概念，并认为在转轨过程中乡镇政权的角色正在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向“谋利型政权经营者”转变。在计划经济时期，尽管乡镇政权作为一级政府具有一定的法定权力和职能，以及独立行为的空间，但是行政管理职能上的单一化和上下级政府职能的一致性，使得其主要承担着贯彻国家意志，服从和执行上级的指令和政策的职能，它们只充当着“代理型政权经营者”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分权”式财政体制的实施，乡镇政权开始拥有了一定的自身利益，谋求独立的利益动机被调动起来。乡镇政权的角色有所转变，扮演着国家利益的代理人和谋求自身利益的行动者的双重角色。他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乡镇政权的行为就如同企业的行为。乡镇政府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其目的已经不完全是为了完成上级政府的指令，也并不完全是为了社区居民的福利，而满足本乡镇政权这个利益集团的利益最大化则成为其追求的主要目标；乡镇政府就如同公司的董事会，政府中的职员就像企业里的员工，衡量职员业绩的基本标准是经济增长速度。乡镇政府已经不是将自己应该承担的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职责放在首位，而是将经济活动看作是自己的主业。□

2. 地方政府作为“市场行动者”

洪银兴（1997）认为，地方政府本身的行动具有市场性，是一种准企业行为。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在市场机制不完善的阶段，地方政府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了本来应该由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被称为“发展中政府行为”；其二是地方政府帮助企业与地区外企业竞争；其三是政府维护本地企业谋求利润最大化。尽管他强调上述地方政府较强的干预经济的职能不是永恒的，但他们（洪银兴、曹勇，1996）还是肯定了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地方政府作为市场行动者的积极作用：首先，推进了市场化。中国目前市场化速度较快的地区，在很大程度上靠有效的地方政府；其次，地方政府衔接不完全的计划和不完全的市场；第三，地方政府对中央宏观调控进行了市场化调整；第四，在市场经济制度建设中，地方政府进行了制度创新，这包括市场制度、社会机制、法律制度和政府自身的制度创新。□

3. 地方政府作为中央权力中心与微观主体的中介

杨瑞龙、杨其静（1998，2000）分析的着眼点并不仅仅放在乡镇，他们也不同意地方政府已经变成了营利性经济组织如公司或企业的说法，在他们看来，随着“放权让利”的改革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的实施，地方政府逐渐变成了同时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政治组织。具有独立利益诉求的地方政府乐意成为沟通中央权力中心与微观主体重要中介环节。正是由于处于这一关键的“中介环节”，使得地方政府在制度变迁中扮演了主动参与者的角色。杨瑞龙等认为中国的制度变迁将经历“主导型”、“中间扩散型”、“诱致型”三个阶段，地方政府作为一方行动者在三个阶段的作用不同，在“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阶段，地方政府扮演了第一行动集团的角色，这将使中国的制度变迁轨迹呈现阶梯状，从而使改革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

4. 地方政府的“后地方法团”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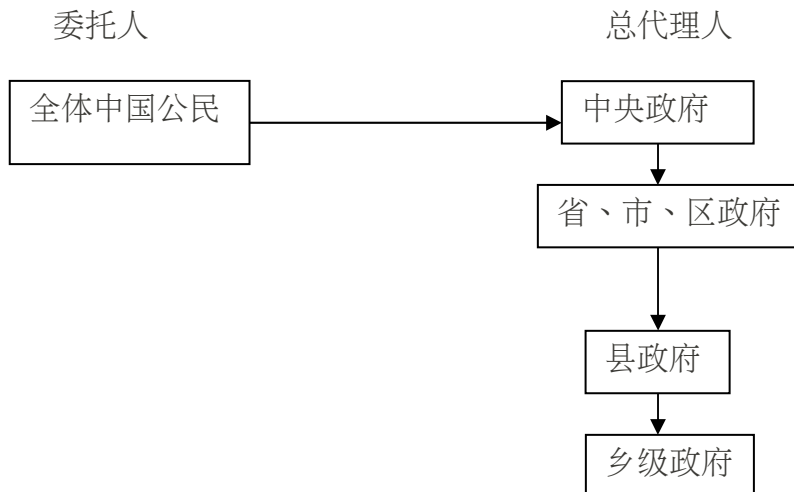
丘海雄、徐建牛（2003）从宏观社会结构角度研究了地方政府的角色和行为。他

们认为，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国家（政府）、市场（企业）和社会（行会、商会）是经济领域中三方主要行动者。而中国有几千年的中央集权统治历史，改革前又一直处于强国家、弱社会的状态，政府统揽和替代了许多民间组织的功能，导致民间组织缺位。在进入市场转型期，经济领域的商会、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发展的还不成熟，形成了所谓的“社会结构洞”。当前社会结构洞的存在为地方政府介入经济活动提供了行动空间。他们还将“家庭网络论”和“结构洞”论统称为“社会结构论”。在此基础上，他们提出了四个向度的研究框架。财政分权、产权改革和市场化等三个向度体现中国政治经济制度的变迁，并将其概括为财政激励论、产权约束论和体制断裂论；另一个向度是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称之为社会结构论。他们的研究发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财政分权产生的制度激励、市场过渡形成的体制断裂、中国特有的社会结构等影响地方政府行为的因素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但是产权安排发生了比较明显的改变，尤其是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基本上实现了民营化。在这种新的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随着产权改革的深化，中国出现了从“无私有化的进步”到“有私有化的进步”的转变，民营化对地方政府行为形成明显的制度约束，地方政府不再扮演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企业家”的角色，开始逐步从企业中退出，转为从外部间接地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由此，他们认为在新时期产权已经构成对地方政府行为的最主要的条件，这就是他们所指的地方政府“后地方法团主义”。□

5. 地方政府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

以上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我国地方政府的本质，有助于我们深入分析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的角色、职能、行为乃至绩效等问题。但是，在我看来，认识地方政府（主要是乡镇政府）的角色、职能和行为问题，应当首先将乡镇政府界定为政权组织，而不是首先将其看作为经济组织。然后从中国的政治结构和政府体系入手，考察其在这一官僚架构中所处的地位与角色、被赋予的职责，等等。□（1）委托——代理视角的中国政治结构□

从委托——代理角度看，中国的政治体制与西方国家有本质上的差异。如果说中国的公民是委托人的话，中央政府是人民得总代理人，并成为政府体系的核心。与西方国家地方自治体制不同，从古代中国开始直至现在，所有地方政府仅仅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或次级代理人，乡镇政府即为这个代理链条中处于末梢的那个代理者。 潼



图：中国的基本政治结构

(2) 代理人的职责与行为 □

无论是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代理人总是有着自己的利益，当代理成本不可能消除的情况下，代理人一定干一些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委托人的事。进入转轨时期，由于财政的“分权”和私有产权关系的出现，为代理人进一步获取自我利益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但是，毕竟地方官员的任免、考核的权力依然掌握在上级政府的手里，从而使下一级政府的行为受到很大的政治约束。所以，我们也已看到，经过30年的改革，我国各级地方政府的角色和行为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然而，地方政府作为一级政治组织的性质并没有改变，下一级政府必须首先完成法定的职责，完成上级的指令和交办的各种任务，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必须首先符合上级的要求。乡镇级政府不可能例外，由于乡镇政府主要官员的任免权掌握在县政府手里，乡镇级政府必须首先完成县政府布置的各种任务。由于存在代理成本，如果中央政府要求乡镇级政府完成一个什么样的任务的话，多级的代理层次使得代理成本奇高，通常走样的可能性极大；但如果是县政府要求乡镇级政府完成一个任务，由于代理链条短，代理成本很低，基本上事事都能做到。因此，乡镇级政府的角色、职能和行为基本上取决于县政府的安排。

◆◆ 三、主要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乡镇政府依然属于政治范畴，其角色是政权的运营者。只不过在政治和财经制度不断改变的转轨背景下，其行为受到了诸多因素特别是经济因素的干扰和左右，并模糊了其本质属性。□

第二，政治上的事权下放和经济上的财权上收所造成的事权与财权失衡，是当今乡镇政府运营困难的症结所在，也是乡镇政府行为屡屡失范的根源。所以，乡镇政府能否成功转型还取决于其事权与财权的均衡安排，取决于县乡公共财政体制的建

立和完善。

第三，乡镇政府曾经扮演的角色促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安定，它是中国政治结构的重要环节；过去形成的乡镇政府运行模式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一切，乡镇政府的角色和功能的转型迫在眉睫。◆

第四，乡镇政府转型应当遵循弱化“经济功能”而强化其政治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乡镇应在即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等方面发挥其职能。同时，乡镇治理要放弃长期形成的单边模式，而应培育多边、互动的治理模式。◆

参考文献

1.安德鲁·G·沃尔德：“作为工业厂商的地方政府：对中国过渡经济的组织分析”，《国外社会学》，1996年5-6期。

----“公司组织与地方国有产权：中国对私有化的抉择”，《国外社会学》，1993年第6期。

2.洪银兴：“地方政府行为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学家》1997年第1期。

3.洪银兴，曹勇“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地方政府功能”，《经济研究》1996第5期。

4.林南：“地方性市场社会主义：中国农村地方法团主义之实际运行”，《国外社会学》1996年第5-6期。

5.彭玉生：“中国村镇工业公司：所有权公司治理与市场监管”，《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6.杨瑞龙、杨其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经济研究》2000第3期。

7.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8.Oi, Jean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1).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China Quarterly* 144.